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介凡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介凡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介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恣意在公開場所辱罵告訴人黃小芸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商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許丞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6 附錄法條：

07 刑法第309條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51197號

14 被 告 施介凡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施介凡與黃小芸為鄰居，施介凡於民國112年2月11日23時  
21 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黃小芸向鄰居請  
22 求移車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在上開公眾得見聞之道路  
23 旁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，公然辱罵在場之黃小芸，而生損害  
24 於黃小芸之名譽。

25 二、案經黃小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詢據被告施介凡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在家裡  
28 3樓自言自語等語。惟上揭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小芸  
29 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述歷歷，並有證人即在場人紀統傑證  
30 述：伊當時在停車，告訴人請人移車，就聽到被告一直在罵

人，被告當時在34號騎樓處，當時現場有被告、告訴人及其他鄰居等語明確，並有告訴人案發時之錄音檔及譯文在卷可稽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然其於偵查中復提出陳情書，內容略以：當天我和我老婆吵架，兩人有爭吵，並且大聲罵了我老婆，基於不想讓我屈80歲母親知道我們夫妻吵架，才說是自言自語等節，與供述內容有所出入，難信為真實，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 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甘獻基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